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郭凱文  
電話：02-7736-5938  
電子信箱：kw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93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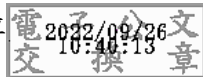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(A09000000E\_1110093801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10093801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  
111年9月16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100106211號、院授人培  
字第11100022392號令修正發布；檢送部分條文修正條  
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9月22日部銓四字第  
1115490764號函辦理，並檢送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/09/26



1110006666